

证书号第 15630433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扫地机器人用抗压塑胶水箱

发 明 人：吴贤达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0820144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4 月 2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东莞佳旭电子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西路 220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1 月 2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5605474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 15630433 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东莞佳旭电子制品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吴贤达

